



2012第四届中国国际冷藏保鲜与冷链物流技术设备展览会

参展申请及合约回执

时间：2012年10月30日 -11月1日

地点：上海光大会展中心

参 展 单 位	中 文
	英 文
地 址：	
电 话：	传 真：
	邮 编：
法人代表：	展会负责人：
	职 务：
网 址：	
	E-MAIL：
主要产品：	
贵司期望的专业观众：	
租 用：■ 标准展位：_____ m×_____ m=_____ m ² _____ 号/展 费_____	
■ 标改展位：_____ m×_____ m=_____ m ² _____ 号/展 费_____	
■ 室内光地：_____ m×_____ m=_____ m ² _____ 号/展 费_____	
■ 交流讲座：_____ 场/费 用_____	
■ 会刊版面：_____ / 认刊费_____	
■ 其 它：_____ /费 用_____	
费用总额	(大写) _____ (小写)¥ _____
收款单位	北京新京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帐 号	11-042101040007482
开 户 行	中国农业银行展览中心支行
汇款日期： 此款项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汇出	
备注：	
1、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，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、不转让转租展位、不提前撤展。	
2、双面开口展位加收 10%的双面开口费用。	
3、组织单位收到本合同后，须于 5 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本合同传真或邮寄给参展单位，同时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展位费用 50%或全款汇入组织单位指定帐户，余款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付清，逾期组织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。	
4、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展位即正式确认。如组织单位确需调整展位，应事先向参展单位发出《展位更改通知书》征询意见，征得参展单位同意后方可调整展位。	
5、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，并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。	
6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。	
7、本合同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(双方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)	

参展单位：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组织单位：北京新京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(盖章)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10-84414052 传真：010-58043750

日期：